

浙江省政府行政報告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份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浙江省政府二十一年一月份行政報告要目

(一)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二)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三)省政府委員會

一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二十一年一月五日第四百四十七次會議)

1 民政

2 教育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第四百四十八次會議)

1 保安

(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第四百四十九次會議)

1 銓叙

2 民政

(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第四百五十次會議)

1 銓叙

2 保安

3 教育

4 建設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第四百五十一次會議)

1 銓叙

浙江省政府一月份行政報告 要目

2 財政

3 教育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第四百五十二次會議)

1 銓叙

2 民政

3 建設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第四百五十三次會議)

1 銓叙

2 民政

3 財政

4 建設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第四百五十四次會議)

1 財政

2 教育

3 建設

一一 以省政府名義舉辦之事項

1 保安

(四) 民政

一 公安

二 自治

三 土地行政

(五) 財政

一 省收入概況

二 省支出概況

三 田賦

四 營業稅

(六) 教育

一 初等教育

二 中等教育

三 社會教育

四 其他

(七) 建設

一 公路

二 電政

三 航政

四 水利

(八) 農礦

一 農業

二 畜牧

三 農民經濟

浙江省政府一月份行政報告

要目

四 治虫

五 鑛業

(九) 工商

一 工商團體

二 度量衡

(十) 附表

一 浙江省地方收支月報表 (二十一年一月份)

浙江省政府一月份行政報告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考
工廠登記規則	實業部	一月二日	抄同原規則令建設廳遵照并飭屬遵照布告切實奉行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行政院	一月四日	抄同原件令各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褒揚條例 (附各項式樣一本)	內政部	一月四日	抄同原條例及附件令各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內政部	一月九日	抄同條例令民政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戶籍法	行政院	一月十一日	抄同原件令民政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	行政院	一月十一日	抄同條例令建設廳知照并轉行知照	
公務員交代條例	行政院	一月十八日	抄同條例令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經第幾省務會議通過	法規要旨	備考
浙江省市政府教育委員會暫行規程	一月十二日	第四四三次會議	規定委員會之職權及組織等項	經咨准 教育部咨復備案
浙江省保安處組織規程	一月十八日	第四四九次會議	規定該處之職掌及組織等項	
杭州市政府組織規則	一月十八日	第四二三三次會議	規定該市政府之職掌暨組織等項	經咨准 內政部轉奉 行政院令准備案

(三)省政府委員會

一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二十一年一月五日第四百四十七次會議)

一 民政

甲 土地行政

(1) 法規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浙江省土地整理規程修正案

議決 照審查案通過

(2) 法規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浙江省徵收土地補充章程草案案

議決 照審查案通過

(3) 法規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浙江省杭縣整理土地公債章程案

議決 照審查案通過

二 教育

甲 教育經費

(1) 王委員兼代財政廳長提議國立浙江大學函請將二十年一二兩月及六月份欠發經費改撥清理舊欠公債應否照辦請公決案

議決 照辦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第四百四十八次會議)

一 保安

甲 偵緝

(1) 保安處簽呈保安隊各團設置偵探以半年為期現已屆滿時值冬防各縣匪氛未靖擬請自二十一年一月份起再予繼續設置六個月以

利防務祈核示案

浙江省政府一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議決 准繼續設置三個月

乙 清鄉

(1) 呂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浙省匪共未清各防緊要擬將清鄉條例適用期間再行延長三個月以維治安請核議案
議決 呈請中央延長三個月

(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第四百四十九次會議)

銓敘

甲 任免

(1) 陳委員兼教育廳長提議教育廳秘書沈履陳景陽第一科科長熊文敏第三科科長金燦第四科科長張暉陽督學李邦壽呈請辭職擬請
照准並請任命林端輔為教育廳秘書陸殿揚為第一科科長張任天為第二科科長李振夏為第四科科長何敬焯為督學兼代秘書檢附
履歷敬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呈請任免

(2) 陳委員兼教育廳長提議據省立農事試驗場長譚熙鴻因病呈請辭職擬予照准遺職以許璇接充請核議案

議決 通過

(3) 陳委員兼教育廳長提議浙江省圖書館館長一職擬請委任陳訓慈接充以專責守祈核議案

議決 通過

二 民政

甲 住屋捐

(1) 呂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修正本省住屋捐章程請公決案
議決 照修正案通過

(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第四百五十次會議)

一 銓叙

甲 任免

(1) 保安處簽呈本處上校視察員調任第五團團長遺缺擬以中校視察員徐康升補請核示案
議決 通過

(2) 陳委員兼教育廳長提議省立蠶桑高中校長譚熙鴻辭職擬請核委陳石民為代理校長案
議決 通過

二 保安

甲 防勦

(1) 保安處簽呈處長奉令督勦新昌縣奉化三縣散匪所有辦公人員即由本處調用剿匪經費每月預計需銀二千五百元請飭財政廳撥給應用附具出發官兵職掌及經費預算各表祈鑒核案

議決 准發兩個月仍據實報銷

三 教育

甲 中等教育

(1) 陳委員兼教育廳長提議擬於省立高級中學本學期招收春季始業普通科一年級新生一班請核議案
議決 通過

四 建設

甲 公路鐵道

(1) 秘書處簽呈據衢縣政府呈陳衢蘭汽車路籌備委員會衢縣分辦事處呈請息借地方公款一萬元定期三月清償以資接濟查核似可准暫借用請核議案

議決 交建設廳

浙江省政府一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2)建設廳呈據杭江鐵路工程局呈陳擬自二十一年七月起在營業淨餘款內提存百分之五儲備發給江關段地價并擬撥公路成例每畝地價不得超過五十元查核尙無不合可否照准祈核示案

議決 交建設廳再行籌議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第四百五十一次會議)

一 銓叙

甲 任免

(1)周委員兼財政廳長提議本廳第三科科長徐士達第四科科長唐世鑑呈請辭職擬予准照又擬請任命李子英爲本廳第三科科長吳嶠爲本廳第四科科長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呈請任免

二 財政

甲 省支出

(1)王委員兼代財政廳長提議高等法院函以十九年度各新舊監所囚糧不敷銀十萬八千四百二十元七角四分六厘請援成例提案追加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三 教育

甲 教育經費

(1)教育廳呈據省立體育場呈請將八九月經費移充開辦費及建築費不敷之數查核尙未超過核定預算數目似應照准請鑒核備案案

議決 准予備案

一 銓叙

(二十一年一月廿二日第四百五十二次會議)

甲 任免

(1) 曾委員兼建設廳長提議浙江省公路管理局長鄧翔海呈請辭職擬予照准遺缺擬請任命陳體誠接充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2) 曾委員兼建設廳長提議本廳秘書熊亨靈等科長羅葆寅等均經辭職擬請任命陳逸凡爲本廳秘書主任江家璠等爲秘書朱耀庭等爲技正張範村等爲科長祈公決案

議決 通過呈請任免

(3) 曾委員兼建設廳長提議擬請調任錢塘江塘岸工程處處長兼代水利局局長林大同爲本廳視察員并擬任命張自立爲水利局局長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二 民政

甲 住屋捐

(1) 秘書處簽呈杭州市政府呈陳本市住屋捐前經呈奉令准以租額三元爲起徵捐額一載以來貧戶仍感負擔爲難擬自二十一年二月份起將住屋捐租額在三元至三元五角者一律免徵請予鑒核是案前據該市陳情會將本市住屋捐章程修正公布茲據續請變更應否照准又查此項章程近因另案於第四四九次會議提出修正通過內第二條有月租在兩元以內者免捐一語兩元應否照前案更正爲三元或經修正爲三元五角併請核議案

議決 交民政財政兩廳核議

三 建設

甲 公路鐵道

(1) 曾委員兼建設廳長提議建築本省公路擬設浙江全省公路工程處負責辦理并請任命余籍傳爲處長刊發關防附具組織規程預算請公決案

浙江省政府一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議決 通過組織規程交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預算交財政廳審查

(2) 建設廳呈據杭江鐵路工程局擬送杭江鐵路江蘭段通車營業收支預算查核列數尙屬核實據稱自本年一月份起實行似應照准仰祈
鑒核并分飭財政廳知照案

議決 交建設廳再行審核

乙 塘岸工程

(1) 曾委員兼建設廳長提議擬將錢塘江塘岸工程處歸併浙江省水利局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丙 建設經費

(1) 曾委員兼建設廳長提議擬將現已指定及嗣後續行指定之建設經費一概不得移作別用其辦法由財政建設兩廳會同擬訂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二十一年一月廿六日第四百五十三次會議)

一 銓叙

甲 獎懲

(1) 保安處簽呈奉令凡職員四年不請假者照三年不請假例給予獎金二個月以後無論積至若干年以上每年概予給獎兩個月不得層累
遞加茲查本處職員任學維等三員在未奉令前業經比照省府職員請假規則第九條之規定各多給獎金一個月共計洋一百九十元事
隔數月未便扣還擬請准予核銷以示體恤案

議決 照准

二 民政

甲 衛生

(1) 呂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據省立醫院院長呈擬製造腦膜炎血清請撥前衛生試驗所收入之疫苗費及前省立傳染病院辦理防疫隊節

餘費爲開辦費並請在該所平時收入項下動支經常費可否照准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三 財政

甲 沙田

(1) 王委員澂聲曾委員養甫提議擬呈請行政院將浙江沙田局援照江蘇省成案歸省辦理卽以此項收入專充本省水利建設之用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四 建設

甲 公路

(1) 曾委員兼建設廳長提議擬同時興築浙東及浙南各公路以利交通而固省防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二十年一月廿九日第四百五十四次會議)

一 財政

甲 營業稅

(1) 周委員兼財政廳長提議江浙類營業稅由紹興甯莊同業公會呈請繼續公開認辦並酌加認額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二 教育

甲 教育經費

(1) 陳委員兼教育廳長提議省立醫藥專科學校逐年經費節餘請照本委員第四三八大議決案撥作該校建築附設病院之用免予劃抵經常費祈核議案

浙江省政府一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議決 通過

(2) 陳委員兼教育廳長提議據省立鄉村師範呈報動支十九年度未及支用之購置費並開鑿自流井請核議案
議決 通過

三 建設

甲 公路

(1) 法規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浙江省公路征工規程案
議決 照審查案通過

(2) 法規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浙江省公路工程組織規程案
議決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 以省政府名義舉辦之事項

一 保安

甲 防剿

(1) 本月份剿辦各處匪共之經過

一 總綱 本省自湖屬之鄭二架子等股匪經保安隊第二七兩團極力剿滅後以新嵎奉台之孫立標及溫屬共匪之雷高聲等股最為猖獗本政府對於新嵎奉之各股匪責成保安處處長親往督隊痛剿而於溫台匪共則嚴令保安隊第四五兩團長暨各該縣長負責肅清西南方面因閩贛之大股匪共時行窺伺雖經嚴密防剿祇以該匪等出沒無常聲勢亦較浩大須與閩贛駐軍切實會剿始能根本肅清茲將本月份剿辦經過分述於後

二 進行情形 (1) 剿辦溫匪 據永嘉縣長報告雷匪聯合龍潭坑等處之胡黃金劉飛雲鄭繼楮王欽段等股冀圖大舉等情當電保安隊第四團團長妥擬清剿辦法嗣據該團長電告已將匪巢擊破並在廟寮小橫坑一帶格斃匪徒二十餘人餘匪已退至永樂界壤等語即經電令第五團團長迅飭駐軍切實聯絡四團部隊夾擊至二十九日據各該團報告該匪殘餘業已悉數擊潰矣 (2) 剿辦台匪 本月六日據天台縣長報稱本月四日孫立標股匪潛伏在九龍山之大基地地方經派保衛團往剿擒獲著匪孫岳火等數名等情當令該縣長迅飭所屬將該匪首緝獲解辦又據臨海

縣長暨保安隊第五團團長先後報稱匪首許符鑑已爲該團五連黃連長督隊在馬公格斃並斃匪徒多名等情復電仍飭繼續嚴剿 (3) 剿辦
新曠奉匪 本月份派保安處竺處長親往督剿限期肅清旋據該處長漾電報稱三縣土匪經督飭第六團各營分頭兜剿後據報陳營格斃匪首徐飛
豹陳渭汀姚竹順三名匪徒黃漢中等十餘名救回難民十餘名遂營拿獲匪首丁道經一名匪徒姚竹倫等十餘名現張刁眼等股均已散匿翁老二股
三十餘人竄向寧海經飭季營及隣境各縣派隊堵截又據電報稱在東箬坑苦竹嶺西坑等處與匪接觸經督率部隊痛擊繳獲匪械甚多救回難民
八名並拿獲著匪姚毛老匪徒李苗見等二十餘名格斃姚塔老一名竄向寧海之匪據第五團季營報稱已格斃匪首老楊一名獲女匪一名餘匪四散
竄匿各等情當電該處長繼續剿辦務絕根株嗣以滬戰突起海防重要遂准該處長於卅日回省 (4) 剿辦閩匪 本月份閩邊泰順慶元等處有周
玉光厲本恭等股匪警數起經保安隊第一團第四團協同剿擊仍潰竄閩境本政府現令各該縣長督飭所屬會同保安隊嚴密防範相機進剿 (5)
剿辦贛匪 本月份迭據開化縣長等急電報稱赤匪方志敏部在德興李宅集衆四千餘人擬乘陰歷年關以全力襲開窺浙巧日一部侵入白沙關繳
去該處保衛團槍械後即退等情當即電令第三團集中一部往堵外並分電軍政部暨南昌綏靖公署朱主任贛東剿赤蔣指揮請轉飭駐軍團剿以免
蔓延

三 結論 綜觀本月份各地匪情暨剿辦結果境內各股業已剪除殆盡惟爲免殘匪復聚計仍嚴令各屬隨時偵緝至於閩贛匪共除令常開慶
泰等縣暨保安隊一三等團飭屬嚴密防堵相機出擊外一面仍與隣省駐軍約期會剿以期肅清

(四) 民政

一 公安

甲 通令規定籌募槍款辦法之經過

一 總綱 查本省各縣保衛團暨警察隊組捕盜匪維持地方治安職責至爲繁重每因槍彈缺乏以致諸感困難現值冬防吃緊各縣縣長迭向民政廳呈請價領槍彈業經轉呈 中央照准核發令飭從速籌款備用在案惟各縣籌募槍款無一定辦法流弊滋多迭經地方民衆呈報派募槍款殊欠公允甚至拘押勒派或未將募得款項收支公開各情事民政廳有鑒及此特規定劃一籌款辦法八則通令各縣遵照辦理

二 進行情形 訂定浙江省各縣劃一籌募槍款辦法 (一) 公安機關籌募槍款應先儘公款項下專款呈請動支例如警費節餘違警貯金積存及其他未指定用途之各項積存公款 (二) 公安機關籌募槍款如公款項下無款可支應召集地方各法團會議籌款方法如向民間勸募應按照下列各條辦理 (三) 保衛團籌募槍款應召集地方各法團會議於各業暨各股戶中平均公攤負擔不得勒派 (四) 已募得之槍款應隨時將出款人或機關名稱款項數目收到年月日公布 (五) 於購領槍彈到縣後應造具收支清冊呈廳備查一面將前項清冊公示民衆 (六) 因購槍彈所需費用應擇節開支除列入收支清冊外應遵照中央頒布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各規定檢據造冊呈銷 (七) 已募得之槍款如存入銀行儲蓄生息所有息金應一併列入清冊內 (八) 購槍款項如有餘數應專款存儲以備隨時修槍之需不得挪作別用 以上八則令飭各縣縣長遵照辦理如有故違一經告發查實或察覺定將經辦人一併嚴予懲處

三 結論 查籌款購辦槍彈係爲充實警團力量維持地方安寧誠屬切要之圖惟因無規定劃一辦法致滋流弊茲經民政廳將籌款辦法劃一規定通飭遵行此後各縣既有遵循而人民亦可明瞭籌款之用途弊竇既可減少推行亦當較易

二 自治

甲 關於指導辦理鄉鎮閭鄰之經過

一 總綱 各縣辦理鄉鎮閭鄰事項上年十二月已各呈報預定辦竣日期積極進行自可計日程功本月份經分別指導事項略陳於後

二 進行情形 (一) 查各縣鄉鎮公所成立後即須訂定人民共守之自治公約以確立自治基礎惟此項自治公約事屬創行且依法應先行擬訂提交鄉鎮民大會議決自宜示以軌範俾有參考特頒發擬訂鄉鎮自治公約注意要項十三條通飭查照擬訂分別依法制定 (二) 鄉鎮調解委員會

附設於鄉鎮公所應否刊用圖記前據分水縣呈請核示經轉呈 內政部在案茲奉 部電核復不必另刊圖記通飭各縣轉飭遵照(三)各縣呈報編制圖鄰及鄰內各戶號數每有未及注意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六十六條之規定當以各閭號數編制應以每鄉鎮為起訖鄰及各戶號數編制應分別以每閭及每鄰為起訖以符法令分令轉飭遵照

三 結論 關於完成鄉鎮圖鄰組織前既經各縣預定辦竣日期嗣後仍擬照案督促並隨時指導倘無特殊情形自可依期完成

三 土地行政

甲 辦理測丈事業之經過

一 總綱 大三角測量仍在黃岩測量基線小三角測量在吳興德清一帶作業圖根測量戶地測量暨調查檢查在杭縣四郊作業求積製圖統計等內之整理仍屬杭市市區範圍以內

二 進行情形 (1) 隊部 本月集訊土地爭執案十五起集訊可疑地案一起履勘土地爭執案一起和解土地爭執案一起核定土地爭執案三起並公布杭州市二都四圖實測戶地聯絡地圖及調查簿(2) 大三角測量 本月繼續在黃岩路橋鎮作業並將基線增長又清除基線使成平坦建造卅呎二十呎高視各一座(3) 小三角測量 本月仍在吳興德清二縣作業計選定小三角點十二點建造視標八座計算小三角點四十三點(4) 圖根測量 本月在杭縣雲棲老東嶺丁山河小和山葛墩五杭一帶作業計選點二千另五十四點量距十二萬一千另三十七公呎觀測一千九百四十四點計算一千八百五十七點(5) 戶地測量 本月在杭縣瓶窰臨平西鎮皋亭調露五都各區分別施丈計共測竣戶地四萬五千七百八十八畝約計五萬一千五百八十畝(6) 檢查 本月在杭縣西鎮調露臨平瓶窰等區作業計檢查完竣一千分之一原圖共九十六幅面積約二萬八千八百畝(7) 複丈 本月份在杭州市江干區城區西湖區一帶作業計複丈完竣戶地一百四十九畝複丈完竣四十六畝(8) 求積 本月計算杭州市笕橋塘墅北芳林各村里戶地面積計用求積器讀定共二萬四千七百八十五畝用三斜法算定共八千九百九十五畝換算填表一萬五千八百五十五畝(9) 製圖 本月繪製杭州市靈巖北沙南屏臨平南山北山開口東泉等村里各種地圖計清繪地籍圖二十一幅繪繪公布圖二十三幅繪繪分戶圖四千五百七十二張(10) 印刷 本月印刷完納田賦證一萬六千張各種表格一萬八千九百五十張(11) 調查 本月疆界調查完竣七村里過戶地調查二百五十六畝戶地複查一百卅五畝(12) 統計 本月編製完成杭州市第二都第二圖南山村及第五都第七八九圖臨泉全里地類地目統計表各一張又土地使用狀況統計表各一張編製杭州市第二都第四圖南山村第五都第七圖臨泉里及第二都第二圖靈巖里各圖地類地目

並施用狀況統計用表一萬三千四百坵編製二十年份清丈及求積成績統計表各一張繪製完成杭州市第三都江干區各圖土地面積比較圖公有面積比較及私有面積比較圖各一幅杭州市第三都江干區及第四都會堡區土地統計圖一幅截止二十一年十二月清丈成績一覽圖一幅

三 結論 本月雖在天氣嚴寒時期內外業工作仍依然積極進行

乙 釐定縣界之經過

一 總綱 本省各縣縣界有已經勘劃而尚未決定者仍繼續督促各該縣從速咨會隣接各縣召集關係村里切實議定界線并令已經勘定尚未繪送圖說各縣應即遵令會繪詳細界域圖呈候核轉

二 進行情形 (1)指令武康餘杭兩縣據呈勘定兩縣縣界並據呈送界域詳圖候轉呈核轉(2)指令寧海奉化二縣據呈勘定該二縣縣界並據會繪界域詳圖候轉呈核轉(3)指令麗水縉雲二縣據會呈勘定兩縣縣界並據繪送兩縣界域詳圖候轉呈核轉(4)通令催其餘未經勘定縣界各縣從速勘劃

三 結論 一月份縣界勘定者為武康與餘杭寧海與奉化麗水與縉雲等縣其餘未經勘定或已經勘定尚未繪送詳圖各縣仍督促積極辦理

中

(五) 財政

一 省收入概況

甲 關於省地方收入最近辦理情形

一 總綱 本月分係在下忙地丁及抵補金開征期內田賦收入尙稱暢旺惟營業稅等因時局關係收入寥寥總計全月共收入銀三百三十萬元以上

二 進行情形 本月分除繼續整頓各項收入外並印發各種營業稅規定罰則佈告俾民衆一體知悉又以省庫竭蹶異常特派員分赴各縣督催糧賦併守提嘉湖兩屬各縣局征收正雜稅款以應急需本月共收入地丁銀四十九萬三千五百四十七元六角九分五厘抵補金銀十九萬四千七百六十八元二角六分八厘地丁建設特捐銀四萬七千三百八十二元一角二分八厘抵補金建設特捐銀三千三百三十七元八角八分六厘地丁建設附捐銀二萬九千二百三十三元八角九分六厘抵補金建設附捐銀九百三十四元一角七分六厘鹽課省稅銀一百二十一元一角四分四厘地丁軍事特捐銀三千七百七十一元五角六分一厘地丁軍事特捐銀一千十四元七角九厘地丁土地事業費銀一萬四千二百六十九元三角一分七厘地丁土地事業費銀三千八十六元七角八分九厘地丁鹽水利息費一百二十四元一角三分三厘地丁酒水利費七元七角一分契稅及契紙價九萬五千六百五十五元五角六分七厘營業稅十萬一千九百二十九元五角七分六厘地丁特種營業稅十九萬二千五百三十三元七角二分二厘牙行營業稅一萬四千八百二十九元二角七厘典當營業稅一千七百五元屠宰營業稅六萬六千六百六十九元四角六厘菸酒附稅一萬五千一百九十四元九分各項罰金二萬八千五百五十九元一分二厘各項公費二萬八千五百四十四元六角三分二厘官產官款收入四百四十五元五角九分司法收入二萬六千七百三十八元六角三分七厘雜項經常收入一千二百四十四元三角七分七厘上年未收訖二萬九千九百三十三元三角五分七厘雜項歲入五十萬六千四百三十三元一角二分一厘鹽附稅十一萬五千八百元菸酒牌照稅十三萬九千五百二十七元三角六分代收中央各款一萬二千一百二元三角七分四厘代收所得捐一百一元三角二分七厘各項保證金八千二百二十八元一角七厘各項公債銀九十萬六千四百六十四元五角八分暫記銀四萬六千六百六十四元四角六分六厘各項公債保管基金銀二十一萬八千七百二十二元一角七分五厘連上月結存銀二十一萬一千四百三十八元一角七分四厘總計收入銀三百五十四萬七千一百五十五元六角六分二厘

三 結論 本月分收入雖在三百萬元以上然大部分係劃抵轉賬之款現金收入仍屬少數

二 省支出概況

甲 關於省地方支出最近辦理情形

一 總綱 本月收支相抵仍屬不敷各項政費僅擇要撥放若干成以資維持

二 進行情形 本月共籌發黨務費銀一萬二千元行政費銀十八萬六千八百八十八元八角七分司法費銀十五萬一千三百三十二元一分四厘公安費銀二十六萬六千三百四十元六角三分五厘財務費銀九萬八千三百九十九元五角七分五厘教育文化費銀十四萬九千二百三十九元七角農礦費銀五千二十八元建設費銀二千七百七十六元衛生費銀四千三百四十五元債務費銀五萬一千八百九十五元五角一分協助費銀十萬二千九百八十七元三厘救卹費銀一萬五千四百九十六元六角八分二厘上年度未付訖銀九十三萬九千六百一十一元一角八分六厘雜項歲出銀十萬二千二百三十二元六角八分四厘臨時行政費銀一萬四千四百元臨時司法費銀三千九百三十八元九角三分臨時公安費銀八千七百七十四元八角六分臨時財務費銀三千二百六十九元一角六分六厘臨時教育文化費銀三十萬二千八百三十五元五角四分臨時協助費銀一千元臨時救卹費銀五千元各項省公債基金銀三十六萬五千六百二十七元六分五厘水利議事費銀二十九元四角二分各項借款銀三十六萬三百元暫記銀六萬九百二十六元九角六分代付中央各款銀一萬四千三百六十八元九角九分五厘代收財政月刊價銀五十三元七角六分收支相抵尚存各項保管金等銀二十九萬二千八百一十二元三角六分七厘

三 結論 省庫雖異常竭蹶而應撥各項債務費有關信用不得不設法籌付所有各機關經費仍未能按期發放積欠頗多惟有俟庫款稍裕時再行陸續補發

三 田賦

甲 令委專員分赴各縣局督催欠賦

一 總綱 查本省各縣田賦歷年積欠爲數甚鉅現省庫支絀萬分此等固有之款不容長此延欠亟應遴委專員分赴欠數較多縣分督催追繳以重賦課而裕稅收

二 進行情形 當經(一)本政府委員會議決查明欠數較多縣分由本政府特派專員前往督同縣局長嚴切催追(二)由財政廳遴定李平等十一員開具名單送由本以府加委令飭分赴杭縣等二十四縣會同縣局認真督催追繳凡有敷衍玩視戶任意抗欠應即依法拘押封產對於一般大戶

尤須破除情面嚴厲執行經徵員役如有侵虧情弊並予懲法追辦勿稍寬假(三)酌定督催期間為三個月並定獎叙成績辦法以資激勵(四)印發布告曉示民衆將戶下應完糧賦不論新舊務須從速清完各在案

三 結論 此次派委督催欠賦各員係由財政廳遴定經以本政府名義加委職權既較專重收效必較往時為宏也

乙 通令據南田縣呈擬編印完欠賦稅獎罰須知頒發各縣一體仿辦

一 總綱 據南田縣呈以鑑於境內因納稅業戶人等未明滯納隱匿賦稅之罰則及舉發報告人等之獎益往往發現無故受罰及不願舉發報告等情事爰特彙集奉頒田賦契稅牙常屠宰戶糧推收等各項賦稅處分罰則及舉發報告人之給獎成數擬編完欠賦稅獎罰須知宣示徵收處門首並分發圖邑區鎮鄉公所暨民衆教育館廣為宣傳繕具一分送請備查並通飭各縣一體辦理等情到財政廳

二 進行情形 當經財政廳以該縣編印前項完欠賦稅獎罰須知係為普遍宣傳引起納稅人注意起見事尚可行惟查尚有普通營業稅之獎罰辦法亦應補入俾臻完備又田賦罰則第一項內所叙滿一年以後五字應改為經過徵收年度六字指令遵照分別增補改正去後旋據遵令改正編送前來復經令准如擬編印分發並通行各縣局一體仿辦以廣宣傳而利徵務各在案

三 結論 此項完欠賦稅獎罰須知各縣如能一體仿辦編印分發廣為宣傳自必引起納稅業戶人等之注意踴躍輸完裨益稅務前途當匪淺鮮

四 營業稅

甲 籌辦復查營業稅之經過

一 總綱 查浙省辦理營業稅對於各營業者之應完稅額係以上年分之營業數作為標準是以二十一年分應徵稅額須視二十年分之營業實況而決定現在二十年分業已終了自應將各業全年營業實數詳加復查以為本年分課稅之根據

二 進行情形 (一)召集各區營業稅徵收局長來省指示關於各項進行方法(二)制定營業初查簿一種其表格分為地點門牌商號名稱營業人姓名籍貫住址營業種類營業資本額全年營業總收入額及整賣零售備考各欄頒發各縣局分別製備於各調查員出發調查時隨帶調查簿先以地點為綱按照門牌號數挨次逐戶查明分別填列於調查完畢後再行分業編造清冊此項調查簿應分繕兩分以一分存本縣局以一分送廳其效用可等於徵收田賦之魚鱗冊(三)核定各區調查經費限期復查竣事(四)對於縣政府兼辦營業稅各地方令飭省稅督徵員分別會同復查(五)由

財政廳印發布告宣傳商人隱匿稅款之各項罰則以利調查之進行(六)令飭各縣局於復查普通營業時將牙行屠宰典當各業一律詳細調查以資整頓(七)令飭各縣局對於各種營業無論是否合於徵收營業稅條款應一律查明列簿不得遺漏

三 結論 營業稅開辦未久一般商人尙未養成納稅習慣隱匿趨避在所不免故對於應徵稅款未便即以營業者自行呈報之數作為標準須經該管機關之詳密調查然後決定其應徵稅額以期核實而裕稅收

(六) 教育

一 初等教育

甲 推廣鄉鎮小學暨小學學生注重鄉鎮自治組織之經過

一 總綱 浙省於七年九十月間開全省縣長抽調會議決議推廣鄉鎮小學暨小學學生注重鄉鎮自治組織各案茲將辦理經過情形略述如左

二 進行情形 (甲)關於推廣鄉鎮小學者上年第一次全省縣長抽調會議決議各縣各鄉鎮設立初級小學各區設立完全小學案第二次會議決議各縣鄉鎮至少須設小學一所以普及教育案兩案性質大致相同惟關於各區設立完全小學事宜業奉 內政教育兩部會同規定令飭遵辦無庸另訂辦法鄉鎮設立小學除應指奉為初級小學外其餘決議辦法重要各點如1.經費由各該鄉鎮公所按畝或按戶攤捐其捐額由各縣依照地方情形酌定之2.在已設有小學之鄉鎮公所應儘量籌設社教機關如民衆學校閱報處等3.關於校長任用及管理方法等項均依現行教育法令辦理以上辦法業經通令各縣轉飭教育局暨鄉鎮公所遵照(乙)關於學校學生注重鄉鎮自治組織者縣長會議決議各小學應依據鄉鎮制組織法組織自治團體原決議辦法由省立中學附小擬訂組織大綱及順序呈請教育廳核准後通飭各小學遵照辦理經由廳通令省立各中學杭州師範學校蕭山湘湖鄉村師範學校轉飭各該附小遵照擬訂組織大綱及順序俟各該校呈送到後再行核飭遵照

三 結論 查浙省各縣小學之分佈多在城市偏僻鄉村向有未設學校者似此畸形之發展對於普及教育誠屬困難此次規定各縣各鄉鎮至少須設初級小學一所實為籌備義教之初步各縣遵辦以後初等教育必能推廣至各小學學生注重鄉鎮自治制組織現在實行自治小學學生應有自治之知識自幼訓練俾成習慣將來有助於地方自治當非淺鮮也

乙 整理及改進師資進修之計劃

一 總綱 本廳自附設師資進修部以來時僅半年各項事業均在草創整理過去計劃未來以期改進自屬重要茲將本部整理及改進各項計劃分述如左

二 進行情形 甲、關於整理方面者1.組織部務會議按期舉行集思廣益以謀事業之發展2.編製工作報告公告學員使明瞭工作狀況並促進工作效率3.調製各種統計表冊將本部學員之資格年齡性別籍貫精密統計以資比較而備查考4.實行獎勵學員本年度第一學期各屆學員

經考試後成績優越者分別嘉獎以資鼓勵 乙、關於改進方面者：調查學員志願及生活狀況以爲培養師資改善待遇解除困難增進效率各種設施和計劃之依據 設立教育介紹股居中介紹以各地教員供求適應而無棄材 3 補充代辦事務範圍如訂購書籍轉詢辦法……凡學員各種委託事項除事實上不能代辦者外盡量爲之料理 4 介紹各種書報擇其最有價值最所需要者加以介紹以便量力採購 5 修訂進修書目本部各期進修書目對於需要程度應用價目各方面會慎重考慮惟時代愈進出版愈完善故詳加商討量予增刪以期完備 6 通函各地公立圖書館添置本部規定書籍以資便利 7 編印學員質疑彙刊以利參考 8 編輯本部概況刊內外部組織各項辦法暨二年來實施經過詳細記叙以備查考

三 結論 自師資進修部設立以來各縣小學教員均得進修機會研究討論質疑困難以增益其學識於小學教育之改進裨益至鉅本部此次將各項事業加以整理並分別改進業務日臻發達工作效率更有增加前途之希望正未可限量也

二 中等教育

甲 高級中學招收春季始業班新生

一 總綱 本省高中向祇有秋季始業班自二十年度第二學期起招收春季始業班新生其詳情如下

二 進行情形 浙江省立各中學會於十八年春季起添招春季始業初中新生一班扣至二十年度第一學期終了均屆畢業而各省立高中向無春季招生班次上年教育廳編製二十年度概算時因限於經費亦未將各省立高中下學期應招春季新生班次經費列入去年十二月中迭據省市縣立各初中陸續呈報春季畢業學生爲數甚多除極少數輟學就業外多數擬繼續升學若必至暑假時方能投考高中不特時間虛糜學業亦必荒廢正在計劃補救間又據省立七中二中一中等校稟據各該春季三年級畢業學生呈請添設春季始業高中班前來經卽一再籌劃於無可如何中擬於下學期（卽二十年度第二學期）由省立高級中學招收春季始業普通科一年級新生一班以便升學稍資救濟所需該班一學期教員薪金由該校撥節規劃支配該校二十年度預算預備費內呈應動支不另追加預算其餘辦公設備各費用因此次招生事屬特殊均仍照該校原有各項費用概算數內撥節勻用不另加給所收新增春季班學生學費仍作爲省收入其他各省立中學暫不招收春季高中班由教育廳提出議案於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五零次會議議決通過施行

三 結論 此項春季始業班就事實之需要而言於學生升學前途極有便利本年度雖限於經費不能普遍下年度如經費稍充尙當努力推廣以宏教育也

三 社會教育

甲 獎勵各縣市優良民衆學校

一 總綱 查十九年度統計本省各縣市民衆學校之單獨設立及中小學兼辦者共有一千八百五十三級論數量不可謂無相當之進步惟察其內容對於教法教材編製訓育及留生等問題鮮有具體計劃致每校畢業生數寥寥若晨星教育廳爲普及成年補習教育計除督促各地方增設校數外並釐訂獎勵優良民衆學校辦法期以誘掖獎勵之方得收質量並進之效

二 進行情形 1. 修正辦法原辦法第二條甲項每級學生在四十人以上畢業生佔入學生四分之三以上者爲合格嗣以各縣市實際情形每級畢業生鮮有達得獎之規定數者爰修正爲每期每級畢業生在三十人以上者以示變通而資獎進 2. 核獎校數就十九年度辦理民衆學校有合於辦法規定條件者限令彙報嗣據報有杭縣嘉興嘉善海鹽長興海寧鄞縣諸暨臨海黃巖遂安平陽瑞安等十三縣經依照標準詳加審核應予獎勵者十七校分別發給學校獎狀十七紙教師獎狀四十四紙學校設備費總額三百七十元教師獎金總額一百十元

三 結論 民衆學校招生留生之困難已爲一般人所公認而教法教材訓育編制之選用合法即足以除障礙而利推進教育廳爰訂定獎勵優良成績辦法使辦理民校者身體而力行之藉以增廣民衆入學之數量

乙 省立民衆教育館及圖書館招收藝友辦法

一 總綱 查省辦社會教育機關對於輔導事宜設有專部輔導工作如研究刊物等均尙能積極進行茲因各縣市民教工作人員缺乏實際經驗爰試行藝友制以資進修

二 進行情形 1. 省立民衆教育館本年度行藝友制確定民教進修範圍與學程標準分閱讀參觀討論實習設計等以一月至一學期爲進修期限現有紹興教育局保送藝友五名在館見習實習研究興趣濃厚成效尙有可觀 3. 省立圖書館爲補充各縣市各學校圖書館或圖書館部工作人員智能起見在可能範圍內酌收藝友來館實習項目分選購察別登記分類編目出納裝修典藏庶務等進修方式爲閱讀參觀討論實習設計依照工作報告筆記等評定成績均擬具辦法呈由教育廳備案

三 結論 根據「從做中學」之原則爲辦理民教之標的則實施之際一般教育對象均得參與主持各項活動而獲多方面之健全發展藝友制即本斯意充分利用輔導方法使從實際工作上學習一切需要之智識技能爲間接實施民教之助

四 其他

甲 第二期審查黨義教師訓育主任

一 總綱 本省審查各校黨義教師去年曾舉行一次本年開始繼續舉行其詳情如下

二 進行情形 本省各級學校均設有黨義教師大都已經審查合格惟尚有少數未經請求審查或登記者浙江省教育廳會同浙江省黨部所組織之浙江省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特定於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月末日止為第二期工作期先期由教育廳通令各中等以上學校及各縣教育局一體知照並以委員會中張道藩沈履兩委員業經辭職由廳推舉陳布雷方祖楨二人繼任以利進行

三 結論 此項審查工作繼續舉行且定期兩月庶僻遠之區各校中之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有未詣審查登記之手續者咸得前往請求不致以時間匆促而興向隅之歎將來限期屆滿後繼續取給加以整理於黨義教育之進行必大有裨益

(七) 建設

一 公路

甲 設立浙江省公路工程處

一 總綱 查本省公路向責成公路局建築民國二十年間爲劃分工程與營業起見將該局改組爲公路管理局專辦養路及行車業務所有建築工程概歸建設廳進行辦理各路段工程處亦改由建設廳直轄當時各路工均屬未竣工程辦理已有端倪繼續接管尙無十分困難嗣以鄰封不靖匪警頻聞有積極興築各重要公路以維治安而利交通之必要若不專設機關則恐事務紛繁難免有顧此失彼之弊

二 進行情形 當由建設廳提議設立浙江省公路工程處由該處負責辦理本省公路興築事宜經府委會議決通過關於該處內部組織則力求簡要經常費亦力事減節規定每月開支不得超過一萬零二元之數

三 結論 自省公路工程處成立後所有各路線其屬於已成公路之延長線或係正在進行而與公路管理局有關者劃歸公路管理局辦理其他新築路線則歸該處興築各路段工程處亦分別隸屬該處暨該局管轄惟一切工程計劃及設施等仍須經建設廳核准而後實施俾一事權而明界限

乙 興築浙東及浙南各公路

一 總綱 查本省歷來延築公路大都注重浙西各線起點又均集中於省會對於浙東及浙南似未能普及行旅每感不便爲謀促進交通鞏固省防而免偏倚起見亟應同時興築浙東及浙南各公路

二 進行情形 本省各公路本已規定路線網浙東及浙南方面均包括在內惟限於財力不得不先擇要建築當由建設廳參照原定計劃繪具路線圖經府委會議決先築(一)蘭衢(二)常開(三)蘭建(四)建淳(五)淳遂(六)遂開(七)金永(八)永縉(九)縉麗(十)曹鯨(十一)新天(十二)天臨各線此外並築義永義長兩線其中蘭衢路早已動工自當積極完成其他各路亦擬迅速建築惟是新線必先須測量因核定先測金永永縉縉麗義永義長五線共長二百六十公里計需測量經費二萬五千三百六十五元

三 結論 上述五線測量完竣後即可同時建築或採招商承築辦法或向商民借款建築由商民組織公司承租營業屆時再向機決定

二 電政

浙江省政府一月份行政報告 建設

一 總綱 平陽無線電分台移設永嘉以利軍訊

二 進行情形 據保安隊第四團團長朱炳熙電稱敵兵有寇滬消息温州臨海與滬接近應有相當戒備擬請飭平陽無線電台移設永嘉俾與玉環海軍報警處互相聯絡乞核示到府經查明洵屬必要即飭建設廳轉飭該台遵照遷移

三 結論 旋據呈復該分台電業於二月支日遷到永嘉設第四團團本部內以利軍用

三 航政

甲 核定鄞縣水岸線租借暫行規則以重水上交通

一 總綱 鄞縣沿江兩岸碼頭林立非有專章不足以維秩序而利交通

二 進行情形 寧波市原有岸線租借暫行規則惟自市政府撤廢以後不適用處甚多鄞縣政府為整理起見特重訂水岸線規則十六條呈請建設廳核示經應分別審查酌予修正令縣遵行

三 結論 碼頭於水上交通關係甚鉅設無適當規章殊不足以收整齊劃一之效鄞縣政府釐訂此項規則誠屬扼要之圖

四 水利

甲 會商沙田收益劃撥水利經費辦法

一 總綱 浙江省江河湖澤各漲有沙田若妥為整理為數亦不在少以其收益用以治水洵屬正當

二 進行情形 迭經本府呈行政院請將浙省已漲未漲沙地收益撥充水利經費經內財兩部會同議定辦法兩項(一)關於沙田處分之權應由沙田局繼續辦理(二)地價之收益撥作水利經費至如何劃撥辦法由沙田局與水利局會商辦理呈奉院令准如所擬辦理轉令到廳當經分行該兩局遵案會商旋據水利局呈復雙方擬定劃撥辦法兩項(一)浙江沙田之收益除從前別已指定用途及沙田局所有開支各費仍照案辦理外悉數撥充浙江水利經費(二)自二十一年一月起每月由浙江省沙田局劃撥浙省水利經費銀五千元交付主管機關至年度終了時再行結算

三 結論 沙田收益劃撥水利經費既已擬定辦法將來本省水利工程之進行裨益殊多

乙 改善山場開墾以弭水患

一 總綱 上虞縣呈請令飭新縣兩縣改善山場開墾以弭水患

二 進行情形 據上虞縣呈爲曹娥江水利亟須治本請分飭新嵒兩縣改善山場開墾以弭水患當查曹娥江流域已由浙江省水利局派隊測量各種治本工作正在計劃至山沙之不斷下瀉自應設法防止使已淤者不再增未淤者不再淤關於改善山場開墾辦法是否合於實地情形應由各該縣察酌擬辦以重水利一面仍應積極造林以弭水患經建設民政兩廳會飭新嵒兩縣查核辦理呈核

三 結論 整理曹娥江水利計劃非俟全部測量完竣無從着手至改善沿江各縣山場開墾以爲治標之計亦水利之一助也

(八) 農墾

一 農業

甲 令飭農業改良場添購田畝從事擴充

一 總綱 省立農業改良場掌管全省農藝改良事宜原定購買田畝三百畝以便分區作各種試驗該場由前省立農林總場改組成立僅有場地八十三畝零對於試驗種植實不敷分配擬設法添購以應需用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以該場關於改良農藝事項範圍至廣原有場地僅供稻麥育種及各項試驗已感不敷經令飭該場先後添購與場地毗連之尚書村桑地四十二畝零又俞家橋北桑地九畝零及水田三十畝經建設廳派員會同立契驗收計共增加場地八十餘畝較原有場地已增一倍

三 結論 該場場地經添購後對於稻麥試驗用地已可劃區支配其他重要農作物如豆類及一切工藝作物之栽培試驗亦可次第着手進行矣

二 畜牧

甲 籌設省立種畜場

一 總綱 查本省畜牧事業向未發達其稍足稱者惟舊金華府屬各縣所產之豬台屬各縣所產之牛杭州府屬各縣所產之羊而已惟所有畜種優劣不齊以致血統混亂雜種繁生時有退化之虞亟應設立專場從事改良以圖發展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奉實業部令擬具種畜場計劃逕即搜集參考材料考察當地情形詳密擬訂一俟呈准後即當着手進行

三 結論 種畜場成立後擬先行改良豬種使其體格增大肌肉豐滿現舊金華各縣業已推行而原料亦既開始改良將來畜牧事業之發達可預期也

三 農民經濟

甲 調查各縣帶徵農民銀行股本及放款數額

一 總綱 各縣就田賦項下帶徵農行股本已達二十八縣之譜建廳為調劑農村金融及便於稽核考查計擬訂帶徵股本報告表及放款調查表會同財廳令飭各縣分期查填以期明瞭放款情形

二 進行情形 關於帶徵股本之實數存儲保管及放款情形向無系統報告難免發生借墊情事故由財建二廳會令嘉興等二十八縣縣長按田賦徵收分上下期查填具報並將出入款項分月填報以憑察核而利監督

三 結論 根據股本報告表可以明瞭各該縣存儲股本情形徵起實數及農民放款確數俾易督促其生息存放遵章先行設立借貸所

四 治蟲

甲 籌辦植物病蟲防治講習會之經過

一 總綱 查各縣治蟲人員對於防治植物病蟲害之知識其能明瞭大意足資應付者固屬不少而虫名莫辨缺乏技能者亦復匪鮮如填送誘蛾燈檢查報告表時附送各種害虫標本竟並螟虫浮塵子稻螟蛉等普通稻作害虫猶不能辨別此種治虫人員以之擔任全縣治虫之重責其成績之不佳可以想見自非設法灌輸普通防治植物病蟲害之知識增高各縣治虫人員之能力與效率不足以圖補救建設廳有鑒於此爰飭省立植物病蟲害防治所籌辦植物病蟲防治講習會俾於最短期間集各縣治虫人員於一堂灌輸治虫必需之知識而除盲目指導之積弊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據省立植物病蟲害防治所呈送所擬植物病蟲防治講習會辦法經分別加以修正通飭各縣遵照選派現任治虫職務或熱心治虫人員到會聽講截至本月七日開課之日止共計報到七十四人計自本月七日起至二十七日止共計開課三星期授課共九十八小時該會附設於防治所講師均係由該所及治虫人員選成所教員擔任在此三星期內經各講師悉心講演各聽講員已能得其梗概該會於本月二十七日期滿閉幕聽講員已陸續回縣工作

三 結論 聽講員回縣後即以聽講所得之治虫知識指導農民努力工作必能獲得相當之效果農民信仰心亦當逐漸增加治虫前途實多裨益

五 鑛業

甲 限期令飭各鑛業權者依法呈請換照

一 總綱 鑛業法第八十九條內載凡在鑛業法施行前取得鑛業權者自同法施行之日起限一年內一律呈請換給鑛業執照等語自應遵辦

二 進行情形 茲查未經依法定期限呈請換給鑛業執照者尚多業經分令各該管縣縣長轉飭並登報通告各鑛業權者限於本年五月三十日以前一律呈請換給鑛業執照

三 結論 查本省鑛業情形甚爲複雜有呈准後延不開工者有時開時息者有停辦後亦不呈請廢業者自此次限期呈請換照後即繼續開採者共有若干處業已停辦者共有若干處不難分別稽考鑛業權亦不致形同虛設矣

(九)工商

一 工商團體

甲 工商團體組織事項

- 一 總綱 本省工商團體經已多數正式成立其不合法者均在依法整理陸續呈報中
- 二 進行情形 (1)團體(子)奉部復核准備案者有吳興縣商會德清縣商會象山縣商會等(丑)經合法成立核准轉報者有吳興縣藥業工會桐廬縣成衣業工會鄞縣竹骨業工會鄞縣皮箱業工會桐廬縣橫村鎮商會(寅)章冊不合飭令更正者有永嘉縣橫機針織業工會樂清縣第四區木匠工會餘杭縣商會常山縣商會等(2)法令(子)奉令轉發修正工會法第十六條條文(丑)奉令轉發工會法施行法第十三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寅)奉令解釋公會會員退出商店一案轉令知照(卯)奉令為全國商會聯合會電請提倡四川隆昌等縣所產蘇布以救濟國貨之衰落一案轉令遵照(辰)令吳興縣飭知同業公會業規應由主管官署就當地情形按照法律審核辦理
- 三 結論 自前月令發工會章程準則及說明後各工會類能依據是項準則擬具章程修正手續較前為簡

二 度量衡

甲 一月間劃一度量衡事宜進行情形

- 一 總綱 本月份工作多注重於度量衡之完成劃一
- 二 進行情形 (一)繼續轉發度量衡標本器暨檢定用器查各縣價領之度量衡標本器暨檢定用器等件上年陸續備款購領者已有五十餘縣均經分別轉請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核發轉給具領在案本月份仍繼續辦理(二)呈請設法補救各縣前所購領不準確之圓木斗查各縣向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購領之標本圓木斗竟發現有不準確情事影響匪淺故呈請實業部設法補救(三)督促杭州市劃一量器查杭州市各業商大都均改用新制度量衡器具惟米業尙未改用未免有妨全局茲由省檢定所嚴厲督促杭州米行公會籌備處飭令限期遵用以資劃一(四)編訂浙江省度量衡器具檢查執行規則查推行度量衡新器事屬創舉人民狃於積習陽奉陰違及藉詞延宕今後非實施檢查難資改進故特編訂浙江省度量衡器具檢查執行規則通令各縣市一體遵照辦理(五)辦理度量衡新制器具短少輕補救情形查度量衡新制器具均較舊制用器為短為少為輕改用新制後各業商自應將售價遵照比例核減方為公允特通令各縣市轉飭遵照辦理並由檢定所及各縣分所製定新舊器比較及物價折合表公布週知

以資遵守

三 結論 本月份工作大致已如上述劃一事宜頗有進展惟杭州市米業於改用量器一節尙存觀望現正積極督促進行中

浙江省地方收支月報表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份

浙江省政府一月份行政報告

附表

二十一

收		項							付		項														
		金 額									金 額														
科	目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科	目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上月結存		2	1	1	4	3	8	1	7	4		黨 務 費			1	2	0	0	0	0	0	0	0	0	
地 丁		4	9	3	5	4	7	6	9	5		行 政 費		1	8	0	6	8	0	8	7	0			
抵 補 金		1	9	4	7	6	3	2	6	8		司 法 費		1	5	0	1	3	2	0	1	4			
地 丁 建 設 特 捐				4	7	3	8	2	1	2	8	公 安 費		2	6	6	3	4	0	6	3	5			
抵 補 金 建 設 特 捐					3	3	3	7	8	8	6	財 務 費			9	8	3	9	9	5	7	5			
地 丁 建 設 附 捐				2	9	2	1	3	8	9	6	教 育 文 化 費		1	4	9	2	3	9	7	0	0			
抵 補 金 建 設 附 捐						9	3	4	1	7	6	農 礦 費				5	0	2	8	0	0	0			
鹽 課 省 稅						1	2	1	1	4	4	建 設 費				2	7	7	6	0	0	0			
滯 納 地 丁 軍 事 特 捐					3	7	7	1	5	6	1	衛 生 費				4	3	7	5	0	0	0			
滯 納 抵 補 金 軍 事 特 捐					1	0	1	4	7	0	9	債 務 費				5	1	8	9	5	5	1	0		
滯 納 地 丁 土 地 事 業 費				1	4	2	6	9	3	1	7	協 助 費		1	0	2	9	0	8	7	0	3			
滯 納 抵 補 金 土 地 事 業 費					3	0	8	6	7	8	9	救 卹 費				1	5	4	9	6	6	8	2		
地 鹽 水 利 費						1	2	4	1	3	3	上 年 度 未 付 訖		9	3	9	6	1	1	1	8	6			
菸 酒 水 利 費								7	7	1	0	雜 項 歲 出		1	0	2	2	3	2	6	8	4			
契 稅 及 契 紙 價				9	6	6	5	0	5	6	7	臨 時 行 政 費			1	4	4	0	0	0	0	0			
營 業 稅		1	0	1	9	2	9	5	7	6		臨 時 司 法 費				3	9	3	8	9	3	0			
筭 類 特 種 營 業 稅		1	9	2	0	5	3	7	2	2		臨 時 公 安 費				8	7	7	4	8	6	0			
牙 行 業 營 業 稅			1	4	8	2	9	2	0	7		臨 時 財 務 費				3	2	6	9	1	8	6			
典 當 業 營 業 稅					1	7	0	5	0	0	0	臨 時 教 育 文 化 費				3	2	6	7	2	0	0			
屠 宰 業 營 業 稅			6	0	6	6	9	4	0	6		臨 時 債 務 費		3	0	2	8	3	5	5	4	0			
菸 酒 附 稅			1	5	1	0	9	4	9	0		臨 時 協 助 費				1	0	0	0	0	0	0			
各 項 罰 金			2	8	5	5	9	0	1	2		臨 時 救 卹 費				5	0	0	0	0	0	0			
各 項 公 費			2	3	5	4	4	6	4	2		整 理 舊 欠 公 債 基 金				2	7	8	2	6	6	6	5		
官 產 官 款 收 入					4	4	5	5	9	0		償 還 舊 欠 公 債 基 金				4	9	8	0	0	0	0			
司 法 收 入			2	6	7	3	8	6	3	7		建 設 公 債 基 金			1	3	9	0	0	0	0	0			
雜 項 經 常 收 入				1	2	1	4	3	7	0		清 理 舊 欠 公 債 基 金			1	4	9	0	6	0	4	0	0		
上 年 度 未 收 訖			2	9	0	9	3	5	5	7		水 利 議 事 會							2	9	4	2	0		
雜 項 歲 入		5	0	6	0	4	3	1	2	1		各 項 借 款		3	6	0	3	0	0	0	0	0			
鹽 附 稅		1	1	5	8	0	0	0	0	0		暫 記			6	0	9	2	6	9	6	0			
菸 酒 牌 照 稅		1	3	9	5	2	7	3	6	0		代 付 中 央 各 款			1	4	3	6	8	9	9	5			
代 收 中 央 各 款			1	2	1	0	2	3	7	4		代 收 財 政 月 刊 價							3	5	7	6	0		
代 收 所 得 捐					1	0	1	3	2	7		本 月 結 存		2	9	2	8	1	2	3	8	7			
各 項 保 證 金					8	2	2	8	1	0	7	普 通 金 2,706,865													
各 項 公 債		9	0	6	4	6	4	5	8	0	內 保 管 金 237,166,369														
暫 記			4	0	6	0	6	4	6	6	存 中 央 銀 行 52,939,193														
整 理 舊 欠 公 債 基 金			1	8	5	5	1	1	1	0															
償 還 舊 欠 公 債 基 金			2	7	8	2	6	6	6	5															
建 設 公 債 基 金			3	3	3	4	4	4	0	0															
建 設 經 費		1	3	9	0	0	0	0	0	0															
合 計		3	5	4	7	1	5	5	6	6	2	合 計		3	5	4	7	1	5	5	6	6	2		